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附件一

“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系列活動
普法推廣活動－海關警務工作（港珠澳口岸）
報名回執

1. 目的：透過普法推廣活動，讓青少年走進社區，以豐富多樣的形式認識《憲法》及《澳門基本法》，豐富學生對兩法內涵的認識。
2. 內容：
 ✧ 瞭解認識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海關站的日常工作，海關警務工作的實際運作及關檢設備。
 ✧ 舉行《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與青年分享及交流環節。
3. 日期：**2026年10月24日（星期六）**
4. 時間：下午2時至5時30分
5. 對象：就讀本澳高等院校課程學生
6. 集合時間及地點：下午1時50分在青年試館集合（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參加者資料（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類別	姓名(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居民身份證/通行證/護照 編號	聯絡電話
1.正選					
2.正選					
3.正選					
4.後備					
5.後備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名及蓋校印

-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該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
 -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須注意，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可能存有被未經許可或授權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倘 閣下對此類風險感到不安，請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資料。
 - 本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可以瀏覽相關網站。
- 請填妥此報名回執並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或之前電郵至cej@dsedj.gov.mo；
- 活動名額為 36 人，錄取名單將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通知相關聯絡人；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局楊小姐或區小姐，電話：8396 7212 或 8396 7215。

“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系列活動
普法推廣活動－海關警務工作（海上監察廳）
報名回執

1. 目的：透過普法推廣活動，讓青少年走進社區，以豐富多樣的形式認識《憲法》及《澳門基本法》，豐富學生對兩法內涵的認識。
2. 內容：
 ✧ 瞭解海關警務工作的實際運作、常用警務裝備、海上救援及執勤情況。
 ✧ 舉行《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與青年分享及交流環節。
3. 日期：**2026年11月15日（星期日）**
4. 時間：上午10時至中午1時
5. 對象：就讀本澳高等院校課程學生
6.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30分在青年試館集合（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參加者資料（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類別	姓名(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居民身份證/通行證/護照 編號	聯絡電話
1.正選					
2.正選					
3.正選					
4.後備					
5.後備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名及蓋校印

-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該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
 -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須注意，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可能存有被未經許可或授權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倘 閣下對此類風險感到不安，請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資料。
 - 本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可以瀏覽相關網站。
- 請填妥此報名回執並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或之前電郵至cej@dsedj.gov.mo；
- 活動名額為 36 人，錄取名單將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通知相關聯絡人；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局楊小姐或區小姐，電話：8396 7212 或 8396 7215。

“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系列活動
普法推廣活動－澳門立法會
報名回執

1. 目的：透過社會體驗活動，讓青少年走進社區，以豐富多樣的形式認識《憲法》及《澳門基本法》，豐富學生對兩法內涵的認識。
2. 內容：
 ✧ 參觀澳門立法會
 ✧ 舉行《憲法》及《澳門基本法》專題講座，與青年分享及交流環節。
3. 日期：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
4. 時間：下午2時至5時30分
5. 對象：就讀本澳高等院校課程學生
6. 集合時間及地點：下午1時50分在青年試館集合（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內）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郵：	

參加者資料（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類別	姓名(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居民身份證/通行證/護照 編號	聯絡電話
1.正選					
2.正選					
3.正選					
4.後備					
5.後備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名及蓋校印

-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該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
 -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須注意，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可能存有被未經許可或授權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倘 閣下對此類風險感到不安，請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資料。
 - 本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可以瀏覽相關網站。
- 請填妥此報名回執並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或之前電郵至cej@dsedj.gov.mo；
- 活動名額為 40 人，錄取名單將於 **2026 年 10 月 21 日**或之前通知相關聯絡人；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局楊小姐或區小姐，電話：8396 7212 或 8396 7215。

附件四

“普法新TEEN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系列活動
社會體驗活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報名回執

1. 目的：透過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行學習交流活動，進一步掌握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規劃、琴澳國際法律事務及中醫藥文化發展，讓青年擴闊視野，了解國家發展情況，藉此深化他們對《憲法》及《澳門基本法》的認識。
2. 內容：
 - ✧ 參觀橫琴規劃展廳、中醫藥文化體驗館
 - ✧ 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研習（模擬法庭活動、粵澳法律直播間）
3. 日期：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
4.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6時
5. 對象：就讀本澳高等院校課程學生
6. 集合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正在青茂口岸澳門邊檢大樓三樓離澳大堂集合

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聯絡人：	電話 ：	傳真 ：	電郵 ：

參加者資料（請按優先次序填寫）									
類別	姓名(中文及外文拼音)	年級	居民身份證*		回鄉證*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電話
			編號	有效期	編號	有效期			
1.正選									
2.正選									
3.正選									
4.正選									
5.後備									
6.後備									
*備註：如非澳門居民，需持有效往返中國內地證件。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名及蓋校印

-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處理與該活動直接相關的用途。
 - 在符合申請目的或基於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下，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
 -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刪除或封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
 - 申請人須注意，在公開網絡上傳送資料，可能存有被未經許可或授權的第三人看到和使用的風險。倘 閣下對此類風險感到不安，請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資料。
 - 本局處理所收集個人資料時，會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如欲參閱上述法律，可以瀏覽相關網站。
- 請填妥此報名表並由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或之前電郵至 cej@dsedj.gov.mo。
- 活動名額為 40 人，錄取名單將於 **2026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通知相關聯絡人。
- 如有查詢，請聯絡本局楊小姐或區小姐，電話：8396 7212 或 8396 7215。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附件五

參與活動責任聲明書

歡迎您參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青年試館所舉辦的活動。我們會盡力保障參加者在參與活動時的安全。惟參加者本人或其監護人亦應了解參加者的體能，並應自我評估是否適合參加相關活動。在參與活動時必須願意和遵守主辦單位所定的一切章則，並聲明個人的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已報名的活動。參加者在活動進行期間，如因有不負責任的行為、個人疏忽、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自己或他人財物受損或傷亡，本中心無須負責。參加者明白如對本身能力和其他方面有懷疑時，應在參加活動前，徵詢醫生和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

參加者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別：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 與參加者之關係：_____

健康情況：☐身體健康良好，沒有長期病患。

☐其他：_____

☐對某類食物敏感：_____

活動名稱：“普法新 TEEN 地”青少年法律推廣月系列活動－社會體驗活動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日期/活動內容		
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參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橫琴規劃展廳、琴澳國際法務集聚區、橫琴珠港澳（涉外）公共法律服務中心及中醫藥文化體驗館。（待定）

本人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上述的責任聲明內容。現同意參與上述活動，並了解本人須遵守主辦單位所定的一切章則。如遇特殊情況，可聯絡緊急聯絡人。

參加者姓名

參加者簽署

年 月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活動報名及進行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籌備活動及緊急事故的用途；
- 參加者有權於確認身份後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承辦單位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錄像只作活動宣傳用途，敬請知悉！